

关于苏州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债权调整的报告

苏州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苏州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泰安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的报告》以及附件《债权表》供各债权人核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后，部分债权人将债权进行了转让、部分债权人就核定债权提出异议，管理人依法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最新情况对部分债权予以调整。现就债权调整情况向各债权人作如下报告，以供全体债权人核查。

一、债权转让后的债权人调整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后，原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将其对泰安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因此，原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调整为新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后，原债权人陈慧将其对泰安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沈伟兴。因此，原债权人陈慧调整为新债权人沈伟兴。

二、债权金额调整

2021 年 11 月 5 日，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国发担保”）向管理人提出异议，认为管理人在二债会时已作受偿扣减 16,798,076.6 元，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时，对该 16,798,076.6 元进行了重复扣减。

经管理人核查，债权申报期间，国发担保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54,815,363.33 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54,815,315.36 元。截止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国发担保从他人处受偿共计人民币 16,798,076.60 元。经核减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8,017,238.76 元。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园区法院执行高鹏名下苏州工业园区独墅苑一区 1-15（18）幢 202 室，国发担保受偿人民币 1,753,162 元。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前，国发担保提交了受偿金额的资料中包含了前述已核减的 16,798,076.60 元受偿金额，管理



人理解为均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后新发生的受偿额，并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表》中对该 16,798,076.60 元进行了重复扣除。因此，国发担保的债权金额应当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表》基础上，调增 16,798,076.60 元。

以上为三债会后泰安公司债权人债权转让、债权调整主要情况的报告，具体调整明细情况及调整后的债权表详见附件债权表。

如有债权人对上述核定结果有异议，请在接函后 15 日内填写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复核，异议成立的，予以采纳，异议不成立的，债权人可自收到复核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债权人也可不经过复核程序，自收到管理人本函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如果你对上述审定结果无异议或者未按照异议救济程序提出复核或复核异议不成立或未在指定日期提出债权确认诉讼的，管理人将提请吴中区人民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苏州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3 月 11 日



苏州泰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表

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日期：2022年3月11日

序号	名称	申报额	二债会审定债权金额	受偿减额	三债会审定债权金额	占比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65,914,660.23	132,400,523.11	85,000,000.00	47,400,523.11	19.28%
2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4,815,363.33	38,017,238.76	1,753,162.00	36,264,076.76	14.75%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73,130,824.70	171,688,480.64	53,870,155.00	117,818,325.64	47.92%
4	沈伟兴	31,799,266.09	31,557,465.61	0.00	31,557,465.61	12.84%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2,924,659.99	12,924,659.99	101,608.00	12,823,051.99	5.22%
6	白禄	3,857,519.61	/	/	0.00	0.00%
7	合计	442,442,293.95	386,588,368.11	140,724,925.00	245,863,443.11	100.00%

